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公司匯總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依據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迥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電項目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據BTM的報告顯示，中國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計位列全球第二，以二零零九年新增的風電裝機容量計則位列全球第一。據BTM的報告顯示，我們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在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基於中國風能協會報告，我們的風電裝機容量佔同日中國的風電總裝機容量約10.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分別為919.1兆瓦、1,768.1兆瓦、2,619.5兆瓦及2,717.0兆瓦，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8%。截至同日止，我們的總風力發電容量分別為348.9兆瓦、1,077.3兆瓦、1,901.9兆瓦及2,437.9兆瓦。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22個在建項目，其總在建容量約為1,462.4兆瓦。

除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外，我們已取得豐富的風資源儲備，而我們認為該儲備已為我們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固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總預計容量約50.7吉瓦。憑借豐富的風資源儲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將風電總裝機容量提升至約4,000兆瓦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提升至約5,500兆瓦。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收入源於出售風電項目的電力。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612.6百萬元、人民幣1,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0%。我們銷售絕大部分電力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每千瓦時的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86元、人民幣0.560元、人民幣0.562元及人民幣0.559元。

除我們從售電產生的收入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的收入。

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大唐成立，並於其後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大唐向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其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惟大唐吉林持有的風電業務及大唐保留的若干其他業務除外。大唐其後向我們注入其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此外，大唐吉林已向我們轉讓其對四家風電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我們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別發行4,372,071,041股及627,928,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合共相當於我們成立後的全部註冊股本）。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唐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因此，上述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處理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一直在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或自從公司註冊或成立或收購日（較短時期為準）已存在。

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顯著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所經營的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本公司風電項目組合的增長所影響。由於本公司提升裝機容量，其潛在售電收入亦相應增加。透過擴大大公司風電項目組合的規模及產量，可讓本公司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項目特定風險。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總裝機容量、平均發電容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八年 對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對比 二零零八年			
截至期末的總裝機 容量(兆瓦)	919.1	1,768.1	2,619.5	92.4	48.2	1,866.4	2,717.0	45.6
平均發電容量 (兆瓦)	280.9	622.8	1,400.9	121.7	124.9	1,209.0	2,162.4	78.9
售電量(兆瓦時)	570,833.1	1,279,194.3	2,880,272.6	124.1	125.2	1,461,135.0	2,182,530.1	49.4
售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85.9	612.6	1,384.2	114.3	126.0	687.8	1,043.2	51.7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公司業務顯著增長，並預期在未來繼續提升本公司的風電裝機容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50.7吉瓦風電儲備供日後發展用，包括約297.0兆瓦的短期儲備項目、約5,627.0兆瓦的中期儲備項目及約44.8吉瓦的長期儲備項目。本公司預期可將總裝機容量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底的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底的約5,500兆瓦。

平均利用小時數

除了本公司擴大裝機容量的能力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影響發電的風電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數。

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取決於本公司項目所在位置的各項條件，包括(i)各項目所在位置的氣候及風力狀況，特別是風速（及其每日、每季及其他波幅）、風向、空氣密度、極端天氣狀況及尾流效應；(ii)區域電網的輸電容量；(iii)風機的效能；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時間表。

財務資料

根據BTM的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000小時、1,800小時及1,800小時。下表載列本公司風電項目於所呈列期間的平均利用小時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八年 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對 二零零八年			
平均利用小時數	2,144.0	2,254.6	2,159.0	5.2	(4.2)	1,229.4 ⁽¹⁾	1,097.6 ⁽¹⁾	(10.7)

附註：

- (1) 本期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根據六個月而非一年的售電量計算，因此無法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直接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波動不定，這主要是由於輸電限制或中斷及我們的項目組合變更所致。我們視地方電網實施的技術輸電限制為影響中國風電公司業務的一個主要障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輸電限制」及「一項目組合」。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會達致最佳水平，因我們優化項目組合、採納最新風機技術及項目設計技術。

上網電價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售電收入，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中國的風電上網電價及有關電價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過去，陸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以特許權招標決定或由中國價格管理部門批准（名為政府指導價的機制）。期內，不同地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截然不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以政府定價取代原有的政府指導價，並將中國劃分為四個風資源區，對各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相同的基準上網電價。具體而言，第一區至第四區的陸上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中國地區（如內蒙古）一般被分類為第一區或第二區，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技術上可開發容量屬一般或低的地區一般被分類為第三區或第四區，而所應用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可因新上網電價政策而受惠，原因是固定價格有助減低不確定性，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評估每個項目的潛在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項陸上特許權項目應用特許權項目招標價人民幣0.56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外，我們所有運營中陸上風電項目均應用上述的基準上網電價。

財務資料

除了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上網電價外，我們一些陸上風電項目可享有(i)電價補助，以補償我們建設及擁有將我們的風電項目連接至地區電網的輸電線成本；或(ii)地方政府（如山東省）為促進地方風電發展而批准的酌情電價補助。

海上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尚無完善的針對海上風電項目發電的定價機制，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價格管理部門按項目逐一釐定。經國家發改委單獨批准，本公司的試點海上風電場－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場目前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745元／千瓦時（含增值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競投的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於該項目開始運營後將應用其特許權招標價人民幣0.737元／千瓦時（含增值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海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海上風電項目的定價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及海上風機的供應及價格」。

然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修改現有上網電價，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本公司風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於所呈列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含增值稅.....	0.586	0.560	0.562	0.551	0.559
不含增值稅 ⁽¹⁾ ...	0.501	0.479	0.481	0.471	0.478

附註：

- (1) 按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除以1.17（反映電力銷售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7%）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主要因中國定價政策變更及項目組合變更而波動。請參閱「一 項目組合」。

項目組合

我們於某一時期的項目組合取決於我們在每一個地區或風資源區的風力發電量佔我們於全中國總發電量的比重。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因應我們的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更改（或未能作出更改），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並因而影響我們的電力銷售。

過往，我們的風電項目均集中於內蒙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60%的總裝機容量來自內蒙古的風電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內蒙古的獨有特徵所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我們在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地區，尤其是內蒙古，有大量風電項目均開始運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較其他期間錄得較高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然而，由於內蒙古等技術上可開發容量高的地區一般的上網電價較中國其他地區為低，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亦較其他期間錄得較低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目前，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或人民幣0.54元／千瓦時，惟須視乎實際項目所在地而定。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內蒙古若干地區的電網進行系統升級而暫時中斷電力傳送，故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售電量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在內蒙古的風電項目目前受到因地方電網的發展滯後而造成的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內蒙古地區的風電項目由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及豐富的風力資源而快速發展，而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較慢，導致地方風電裝機容量超過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項目集中於內蒙古」。

為了維持理想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以及減低我們的特定地區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透過審慎依據風資源狀況、適用的基準上網電價及地方電網的傳輸能力等各種因素選擇風電儲備項目而優化我們的項目組合。

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展、售電量及平均利用小時數一直出現季節性波動。

由於我們大部分風電項目均位於中國北部，在一般情況下，於十月至四月當地風速最高時，我們的發電量亦為最大；於七月至八月當地風速最低時，我們的發電量則為最少。因此，我們的發電量及售電收入隨著年內不同季節波動。

此外，我們一般在春末夏初，當地天氣狀況適宜進行建設工程時，開始建設風電項目，而我們的風電項目一般會在各年底開始運營。因此，我們的裝機容量於下半年的增長較上半年為快。因此，我們的中期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或相同年度的其他中期期間的表現。

日後，我們的風電業務將繼續受到業務本身的季節性波動因素所影響，而由於我們的新風電項目建設及運營亦可能繼續集中於年內某一期間，故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有關波動而未能作比較。

風機的價格

風電項目的總成本約有60%至70%來自購買風機。購買風機過往一直且將會繼續是本公司的主要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過往，在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風機供應商，商品價格上漲及風機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風機價格持續攀升。然而，由於風機產量提升、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及海外風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以致風機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大幅下跌。本公司與主要國際風機供應商及其於中國的合資企業品牌（如維斯塔斯），以及國內領先的風機供應商（如華銳及金風）已建立穩固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在簽訂風機購買協議後須預付10%至20%價款，並在交付風機前支付其他進度款。本公司購買風機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隨着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日後將會繼續產生購買風機的額外債務。

融資安排

除本公司運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外，本公司風電項目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83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86.2百萬元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並簽合同）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隨着本公司發展業務，預期需要額外的龐大銀行借款。本公司的目標是將總裝機容量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前的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的約5,500兆瓦。為達成此等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該等新增項目。

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信貸，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率一般較中國現行基準利率低1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6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信貸額度最多至人民幣450億元，以資助本公司日後資本開支（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來源－資本來源」。

本公司的借款額度、以現有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的能力、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款成本一直以來且將會繼續對本公司的財務費用造成重大影響，從而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京都議定書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由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記入其他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並且直接影響經營利潤，故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依賴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已就其合資格風電項目發電有關的減排量出售核證減排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7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

財務資料

目，其中34個已成功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其餘已分階段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進行註冊，惟一個項目除外。該項目位於山東，裝機容量為49.5兆瓦，其初步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根據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正式通知，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批本公司的初步申請，由於其未能根據本公司提交的初步項目文件，評估該風電項目的應用上網電價的合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編製補充文件，在該項目經指定經營實體核證後，本公司有意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交有關補充文件以進行註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以及該收入佔本公司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收入.....	33.2	71.6	137.4	58.1	101.6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6
%	16.0	15.5	16.0	12.7	15.7

本公司銷售核證減排量需依賴本公司為碳排放額度尋找買家的能力，而此能力則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如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續期，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自銷售核證減排量取得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風電業務及風電行業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依賴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及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度，京都議定書的屆滿或註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此外，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亦取決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進程，而有關注冊的時間並未能確定。因此，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增長可能未能與本公司同期之售電量增長作出比較，而售電量的增長一般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一致。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本公司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中國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開始了頒佈促進中國風電項目發展的法律法規的階段性工作。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業務尤其受益於提供給風電行業的各種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增值稅的減免或退款）分別佔本公司經營利潤的11.8%、11.9%、7.1%和5.1%。

這些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終止或不利運用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處中國西部或其外資企業地位而享受了各種所得稅優惠待遇。位於中國但享受不到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一般為3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現時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統一下降至25%。根據現時的中國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之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必須逐漸過渡至新稅率。以前享受固定稅務減免期的企業繼續享受該稅務優惠待遇，直至該規定期間屆滿，而對於由於缺乏應稅利潤而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具體而言，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已享受兩年或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取得項目批准的風電項目的應稅利潤自取得應稅營業收入的第一個年度起可享受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從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自開始生產之日起可享受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本公司從事風力發電的附屬公司可享受售電收入減半繳納增值稅。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以前的中國增值稅減稅政策被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所取代，據此，風電公司可在全額繳納增值稅之後享受50%的增值稅退還。

根據中國的增值稅改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可從對其銷售收入徵收的銷項增值稅當中扣除關於其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一般可從對售電收入徵收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關於購買風機的進項增值稅。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應用重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對我們在匯總財務資料內報告的匯總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所作出的估計乃以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為依據。然而，在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在審閱我們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受條件及假設的改變影響的程度等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5。我們相信在評估現行及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應細閱及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各方面，我們亦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值得特別關注。

營業收入及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營業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品折扣、商品折讓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相關的營業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本集團將按照以下原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營業收入：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在本集團向地方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服務特許權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營業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代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本集團能符合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該等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核並經聯合國審核為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對手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經已商定；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起初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收回款項淨額中較低者列示。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由其相應期間的發電量、減排系數以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決定。向電網公司輸送的電量需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監管機構核准和認證。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經核證發電量的差異率（如有）不超過3%。因此，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在扣除預計差異之後確認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有所不同。

由於核證減排量是在本集團普通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持有作銷售用途，董事認為有關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會計政策反映了核證減排量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中國增值稅或營業稅頒佈任何規則或規例。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的所有直接應計成本。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運營中的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9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資產負債表日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其後產生的成本僅在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此類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費用產生時計入該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減記至其預計可回收金額。

出售資產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確定，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這項預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隨發電機組的技術翻新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預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可使用年限進行調整。因此，根據現時所知，由於在下一財政年度須按不同假設作為估計，故有關結果可能導致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財政年度的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

商譽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財務資料

為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而將其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該等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分配以經營分部中預計能從相關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獲益為根據。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與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項目運營商，負責項目建設及項目建造完成後的一段特定期間內的服務。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有義務根據指定條件將項目工廠移交給授與方或將其拆除。當我們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費時，會確認該特許權資產為無形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確認。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建設完成後於特許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稅項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獨立評估。各發電廠的稅收減免期的起始日獨立確定。所得稅費用在計及遞延所得稅後，根據年內的應納稅利潤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交易發生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利潤或損失，該遞延所得稅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大致上已執行、且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納稅利潤仍可能足以抵減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財務資料

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互相抵銷：

- 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中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和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入的17%扣除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通函，風力發電廠可就以風力生產的電力應納稅的增值稅分別獲得50%減免及退稅。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及以後適用於該利好政策。

所得稅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預計未來的應納稅所得額及相應年份所適用的所得稅率。未來所得稅率變動的數額及時間會對所得稅費用或收益產生影響，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還取決於本集團實現足額應納稅所得額的能力。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的偏離將可能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資產整體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所得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確認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項造成重大調整。

電網建設的制約

本集團部分風電建設項目受到為發電公司輸送電力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進度的影響。地方電網公司負責有關電網接入系統的建設。該等風電項目的電網接入系統能在建成後及時運營是本公司董事的一項重要估計和判斷。該項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的經驗、對項目的理解及與電網公司的溝通情況。該等估計和判斷的偏離將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造成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收益報表主要項目的構成

收入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運營中風電項目的售電收入。本公司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根據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條款或按照適用於中國監管框架銷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如上網電價（根據新定價政策所定）、付款及結算，以及每月預定電力輸出量等標準條款。然而，購電協議及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並無具體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須就輸電限制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從電網公司獲得任何該等賠償。本公司的購電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於屆滿時續期。購電協議通常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協議的一方可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項目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撤銷和一方持續未能履行購電協議的義務。

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代表本公司於甘肅的陸上特許權風電項目的建設期間確認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中西部開發地區」。由於本公司將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分包予外部承包商，本公司亦確認與建設有關的成本，而有關成本金額與相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並無對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上升，這是由於服務特許權風電項目主要於該年興建，該等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因建設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完成而下降。

其他收入主要代表提供輸電線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本公司擁有和使用本公司在內蒙古建設的一條輸電線。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將該輸電線有償出租給位於同一地區的第三方風電公司。自二零零九年末起，本公司已停止提供該項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售電收入	285.9	73.1	612.6	71.2	1,384.2	96.9	687.8	94.6	1,043.2	10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¹⁾	90.9	23.3	233.5	27.2	38.9	2.7	38.9	5.4	-	-
其他	14.1	3.6	14.2	1.6	5.0	0.4	-	-	-	-
	<u>390.9</u>	<u>100.0</u>	<u>860.3</u>	<u>100.0</u>	<u>1,428.1</u>	<u>100.0</u>	<u>726.7</u>	<u>100.0</u>	<u>1,043.2</u>	<u>1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作為政府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風電項目運營商，須負責特許權項目的建設及建設後指定期間的後續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公司確認一項特許權資產（計入無形資產類別），該項資產於本公司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時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而獲得的無形資產（作為對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就此確認。由於本公司將所有有關建設工程分包，相同成本金額（即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亦因而確認。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任何淨影響。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淨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的寬減或退款及財政貼息（較少）。本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涉及以歐元計值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應收款項的外匯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組成部分，以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其他收入淨額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33.2	55.3	71.6	59.4	137.4	66.4	58.1	67.0	101.6	95.6
— 政府補助	24.5	40.9	54.9	45.5	60.8	29.4	23.4	27.0	33.0	31.0
— 其他	0.4	0.7	0.2	0.2	1.9	0.9	0.1	0.1	0.1	0.1
	<u>58.1</u>	<u>96.9</u>	<u>126.7</u>	<u>105.1</u>	<u>200.1</u>	<u>96.7</u>	<u>81.6</u>	<u>94.1</u>	<u>134.7</u>	<u>126.7</u>
其他收益淨額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	3.1	(6.1)	(5.1)	6.7	3.3	5.1	5.9	(28.4)	(26.7)
	<u>60.0</u>	<u>100.0</u>	<u>120.6</u>	<u>100.0</u>	<u>206.8</u>	<u>100.0</u>	<u>86.7</u>	<u>100.0</u>	<u>106.3</u>	<u>100.0</u>

財務資料

經營費用

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經營費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經營費用組成部分及每個項目佔本公司總經營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	117.1	48.0	212.5	40.9	552.7	71.3	243.1	68.2	395.4	78.6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90.9	37.3	233.5	45.0	38.9	5.0	38.9	10.9	-	-
人工開支	9.8	4.0	20.5	3.9	52.7	6.8	19.9	5.6	34.4	6.9
維修及保養	2.9	1.2	7.0	1.3	19.6	2.5	7.2	2.0	8.8	1.7
材料成本	2.2	0.9	3.2	0.6	9.4	1.2	3.8	1.1	6.1	1.2
其他經營費用	20.9	8.6	42.4	8.3	101.8	13.2	43.4	12.2	58.3	11.6
	243.8	100.0	519.1	100.0	775.1	100.0	356.3	100.0	503.0	100.0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本公司經營的風電場資產（例如風機）有關，是本公司總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代表由於本公司已將該特許權項目的所有施工工作分包給第三方，就本公司的特許權項目的建設確認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金額與相應的已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並無對本公司經營利潤產生任何淨影響。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福利、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維修及保養主要包括與風機維護有關的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為本公司的風電項目維修和保養所需的備件及消耗品的成本。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保險、差旅及一般行政開支、地方政府附加稅及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等於收入、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減去經營費用。

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相當於經營利潤與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總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之間的差額所得的數額。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指標，但本公司仍然作了列報，因為本公司認為，剔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與成本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之後，該計量指標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207.1	461.8	859.8	457.1	646.6
經調整經營 利潤率 ⁽¹⁾⁽²⁾ (%) . . .	49.0	54.4	47.0	53.8	51.8

附註：

- (1) 閣下須注意：本文件呈報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以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較，因為計算方式或假設均不相同。
- (2) 與其他專注於風電業務的全球十大獨立發電商相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
 - 因本公司控制風機成本的有效措施令折舊及攤銷金額相對較低；
 - 因(i)本公司大部分風機的質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未屆滿；及(ii)本公司的內部運行維護團隊致力修理及維護風機，修理及維護成本相對較低；及
 - 本公司透過經濟規模效應取得經營效率令行政及員工成本相對較低以及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

財務收入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費用，以及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匯兌損益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此損失指本公司佔聯營公司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大唐獲得湘電風能的30%權益。湘電風能於二零零七年末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產生重大銷售收入，因此於該等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相當於本公司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公司須根據個別法律實體為基準，就我們的公司於其註冊或運營的稅務管轄權區引起或產生的盈利繳交所得稅。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按照二零零七年的法定稅率33%與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的法定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可享有兩年或三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請參閱「一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即本公司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7%、9%、5%及12%。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波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更多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在不同的時間開始和結束，導致本公司的稅務優惠出現波動；及(iii)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化。有關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726.7	1,043.2	43.6
— 售電收入	687.8	1,043.2	51.7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86.7	106.3	22.6
經營費用	(356.3)	(503.0)	41.2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317.4)	(503.0)	58.5
經營利潤	457.1	646.5	41.5
財務收入	2.8	3.5	26.7
財務費用	(216.3)	(318.0)	47.0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0.4)	(0.9)	122.6
稅前利潤	243.2	331.1	36.2
所得稅費用	(24.4)	(41.3)	69.2
本期利潤	<u>218.8</u>	<u>289.8</u>	<u>32.5</u>
可供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	202.6	43.7
非控制性權益方	77.8	87.2	12.2
	<u>218.8</u>	<u>289.8</u>	<u>32.5</u>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043.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增幅為43.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51.7%至人民幣1,043.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售電量增長49.4%，及(ii)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209.0兆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162.4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公司項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輕微變動，而本公司的項目於該期間在上網電價較高地區產生較多電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零，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無新增特許權風電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幅為22.6%，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幅為75.0%，主要是由於期內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1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31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40.7%，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上升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

對於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該等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虧損抵銷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歐元經濟體系之財務及政治動蕩直接導致歐元兌人民幣貶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碳減排量交易－外匯政策」。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佔售電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10.2%，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2.6%，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增幅為58.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ii)人工成本增加，及(iii)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幅為62.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的運營中的風機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幅為73.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風電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幅為34.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增加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46.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幅為41.5%，反映本公司期內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53.8%下降至51.8%，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因內蒙古更嚴重的輸電限制而減少；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增幅多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幅。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為26.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售電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幅為47.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造成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為本公司佔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69.2%至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從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0%增長至12%，原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於不同時間開始及屆滿，導致稅務優惠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本期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幅為3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期利潤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1.8%減少至27.8%，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因內蒙古更嚴重的輸電限制而減少；(ii)本公司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增幅多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幅；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增幅為43.7%。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7.2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幅為1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860.3	1,428.1	66.0
— 售電收入	612.6	1,384.2	126.0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120.6	206.8	71.4
經營費用	(519.1)	(775.1)	49.3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285.6)	(736.2)	157.8
經營利潤	461.8	859.8	86.2
財務收入	2.2	5.9	160.8
財務費用	(223.8)	(480.7)	114.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0.8)	不適用
稅前利潤	240.2	384.2	59.9
所得稅費用	(21.7)	(17.3)	(20.2)
本年利潤	<u>218.5</u>	<u>366.9</u>	<u>67.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8	248.4	77.6
非控制性權益方	78.7	118.5	50.6
	<u>218.5</u>	<u>366.9</u>	<u>67.9</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60.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28.1百萬元，增幅為6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增加所致，而售電收入增加部分被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下降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售電收入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384.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售電量大幅增加；及(ii)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增加。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從二零零八年的622.8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400.9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的業務大幅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公司項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變動，令本公司的項目於該年度較上一年度在上網電價較高的地區產生較多電力。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從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大幅下跌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已完成特許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導致較少的服務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被確認。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幅為71.4%，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增加；(ii)本公司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本公司的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幅為92.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的數目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的22個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幅為10.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售電收入增長令增值稅返還增長。然而，相對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電力銷售，政府補助增加比率較慢，反映本公司的應付增值稅下降，這是由於新增值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請參閱「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待遇」。

對於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該等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反映歐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的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與其他收益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比例從二零零八年的19.7%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4.9%，反映因增值稅政策變動而令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幅放緩。

財務資料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升至人民幣775.1百萬元，增幅為49.3%。經營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ii)人工成本；(iii)維修及保養費用；及(iv)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該增加被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下降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552.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而運營中的風機的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風電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增幅較大，主要是由於保養期結束之後的風機數量增加，而本公司所需的維修及保養亦相應提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上升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38.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初已完成特許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導致較少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被確認。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幅為86.2%，反映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

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4.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7.0%，主要是由於(i)若干區域電網因進行系統升級而暫停輸電；及(ii)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因年內項目組合變更而下降。

財務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售電收入增長導致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480.7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所造成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8百萬元，為本公司佔湘電風能的權益產生的損失。而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有關損失，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才獲得該公司的權益。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幅為20.2%，主要是由於部分附屬公司開始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導致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年的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該下降被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利潤的增加部分抵銷。

本年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幅為67.9%。於二零零九年，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年利潤率減少至26.4%，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4.9%，主要是由於(i)若干區域電網因進行系統升級而暫停輸電；(ii)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及(iii)本公司其他淨收入及其他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八年下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幅為77.6%。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幅為50.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390.9	860.3	120.1
— 售電收入	285.9	612.6	114.3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60.0	120.6	101.3
經營費用	(243.8)	(519.1)	113.0
— 經營費用扣除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152.9)	(285.7)	86.8
經營利潤	207.1	461.8	123.0
財務收入	0.5	2.2	334.7
財務費用	(110.3)	(223.8)	103.0
稅前利潤	97.3	240.2	146.9
所得稅費用	(6.9)	(21.7)	214.1
本年利潤	<u>90.4</u>	<u>218.5</u>	<u>141.7</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	139.8	149.0
非控制性權益方	34.3	78.7	129.7
	<u>90.4</u>	<u>218.5</u>	<u>141.7</u>

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9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8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售電收入顯著增加至人民幣612.6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28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售電量大幅增加，部分被本公司加權平均上網電價4.4%的跌幅所抵銷。本公司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平均發電容量由二零零七年的280.9兆瓦增至二零零八年的622.8兆瓦，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的業務大幅增長。本公司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的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項目組合變化，而本公司的項目於該期間在上網電價較低的地區產生較上年更多電力。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特許風電項目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內建設，導致更多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被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升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目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的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6個。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政府補助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售電收入增長令增值稅返還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該增長部分被本公司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的人民幣6.1百萬元匯率虧損淨額抵銷，因為年內歐元兌人民幣貶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佔本公司售電收入的比例為19.7%，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1.0%，我們認為情況屬穩定。

經營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519.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ii)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iii)人工成本及(iv)其他經營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進行資產折舊而運營中的風機的數目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特許風力發電項目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內建設，導致更多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被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激增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聘請更多的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的項目公司的數目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銳增至人民幣461.8百萬元，反映本公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9.0%增加至54.4%，主要反映本公司因項目組合變更而令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並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跌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攀升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售電收入的增長導致銀行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急增至人民幣2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導致銀行借款及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增加，及(ii)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享有當時有效的所得稅優惠待遇的新成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而從二零零七年的7%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9%所致。

本年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18.5百萬元。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本年利潤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4.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飆升至人民幣139.8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目前，本公司發展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股東的資本出資。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投資發展風電項目有關。

本公司過往一直可順利透過債務合併及股本融資方式取得所需資金執行發展計劃。過往，本公司總項目成本的約70%至80%的項目開支由銀行提供借款，剩餘則來自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本公司的新增項目。請參閱「一 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從以下來源滿足該等資本需要：

- 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436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五家中國商業銀行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的未提用信貸額度；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

運營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授信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流動性

風電項目發展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一般來說，總成本約有60%至70%用作購買風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並簽合同）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本公司已產生大量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反映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的增速比流動資產的增速較快。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0.7	6.0	7.6	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2	438.0	861.7	1,069.4	1,295.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133.2	479.2	1,178.0	1,479.7	2,317.7
預繳當期所得稅.....	-	-	12.0	27.8	12.6
受限制存款.....	199.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1,023.6	1,701.4
流動資產合計	677.0	1,463.0	2,588.9	3,608.1	5,335.0
流動負債					
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2,90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8.6	6.1	8.4	8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	26.2	28.2	58.2	32.2
其他應付款.....	917.4	2,419.9	2,978.3	3,409.3	3,301.7
流動負債合計	1,464.3	3,627.1	4,540.1	5,562.1	6,329.5
流動負債淨額	(787.3)	(2,164.1)	(1,951.2)	(1,954.0)	(994.5)

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業務迅速擴張及實行發展計劃，加上風電項目於開發及興建階段不能產生銷售收入，我們已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本公司大部分資本需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7.3百萬元、人民幣2,164.1百萬元、人民幣1,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確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合共為人民幣99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本公司(i)為購買風機的應付款項、(ii)為項目建設的長期借款即期部分及(iii)為項目設計及前期開發提供資金而借入的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建設多風電項目，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仍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借貸水平、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取得進行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管理

為減輕本公司的運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債務責任到期時的風險，本公司擬繼續專注透過一系列措施，通過運營及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管理系統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i. 在本集團層面提高預算控制；
- ii. 優化本公司債務資本架構以確保合適使用本公司的現金來源；
- iii. 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若干最低水平；
- iv. 增加本公司收取應收款的能力及改進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防出現壞賬；
- v. 利用另類金融產品如融資租賃以拓展資金來源；及
- vi.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按受惠條款取得充足銀行借款。

資本來源

本公司日後運營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預期衍生自我們的現有以及新增借款，及現有現金及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本公司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能以受惠條款取得銀行信貸，以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率一般較中國現行基準利率低10%。有關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借款」。

我們一般會按項目申請長期銀行借款。對於我們已取得項目審批的風電項目，我們會與借款銀行簽立貸款協議以獲取銀行貸款。對於仍在申請項目審批的若干風電項目，我們會取得銀行保函，據此，我們的借款銀行原則上同意在我們的項目獲批准後向我們批出長期銀行借款，以向我們提供資金應付資金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現存貸款到期時，本公司在向主要銀行續借短期貸款時並無遇上任何嚴重困難。然而，根據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經驗及關係，相信本公司將繼續能夠以類似條款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的五家主要商業銀行訂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信貸額度最多至人民幣450億元，以資助本公司日後資本開支。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五家銀行同意於一至五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或其他融資（例如銀行承諾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函），惟每次提款均須（其中包括）取得信貸批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有關資金的建議用途以及簽立最終貸款協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中國主要銀行取得高達人民幣450億元的新信貸額度，反映本公司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新融資的卓越能力，以及五間銀行對本公司信貸記錄及業務前景的認同。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及依據本公司的經驗及與該等銀行的關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根據該等合作框架協議的信貸額度取得貸款，並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五間商業銀行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銀行名稱	金額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建設銀行	人民幣10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農業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國家開發銀行	人民幣200億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交通銀行	人民幣50億元
合計		人民幣450億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雙方均有利的安排，目的為加強及深化有關銀行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讓有關銀行於限期內提供協定的信貸額度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經簽立後便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七年末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末的人民幣531.2百萬元，更升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0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報表選錄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149.9	481.0	1,008.2	568.4	913.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477.5)	(5,956.8)	(8,253.2)	(3,859.1)	(3,912.2)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444.9	5,870.8	7,231.4	3,662.3	3,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7.3	395.0	(13.6)	371.6	492.3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2	148.1	545.1	545.1	531.2
匯率變動影響	(0.4)	2.0	(0.3)	-	0.1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8.1	545.1	531.2	916.7	1,023.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電力款項。本公司經營活動支出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福利費用、購買風機配件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3.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31.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7.7百萬元；(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為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8.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4.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增加。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40.2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5.5百萬元。該等負面影響因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售電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的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盈利人民幣97.3百萬元，已就並無運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作出調整。運營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因售電收入增長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i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增加。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本公司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收回委託貸款和收回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2.2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3,965.5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期內的業務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3.2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8,140.8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年內的業務增長；及(ii)為收購內蒙古的兩家風電公司的剩餘對價而支付人民幣162.9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6.8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付款人民幣5,493.4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年內的業務增長；(ii)為收購內蒙古的兩家風電公司而支付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增加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20.6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7.5百萬元。本公司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而支付人民幣3,474.0百萬元，目的是為了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增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的資本出資。本公司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償還關聯方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1.2百萬元，主要反映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4,018.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本公司期內支付利息人民幣474.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1.4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7,071.2百萬元；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人民幣1,092.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745.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0.8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4,182.2百萬元；(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注資人民幣1,836.9百萬元；及(iii)取得關聯方借款淨額人民幣293.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419.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4.9百萬元，主要反映(i)取得借款淨額人民幣1,935.7百萬元；(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人民幣1,264.5百萬元；及(iii)取得關聯方貸款淨額人民幣410.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因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165.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若干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供我們風電項目維修和維護所需的零配件和其他消耗品。下表為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	0.7	6.0	7.6

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結餘的增加反映了為支持我們風電業務擴張所需的零配件存貨的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指應從地方電網公司為採購本公司生產的電力而應收取的款項。下表為截至呈列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應收賬款.....	196.2	435.9	861.7	1,067.4
應收票據.....	—	2.1	—	2.0
減：壞賬準備.....	196.2	438.0	861.7	1,069.4
	—	—	—	—
	<u>196.2</u>	<u>438.0</u>	<u>861.7</u>	<u>1,069.4</u>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穩定增長反映了本公司向地方電網公司售電收入的增長。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都沒有擔保且無利息。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般根據本公司與地方電網公司之間達成的購電協議條款或依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分兩期從這些公司收取售電收入款。第一期付款以煤電基準價格為基礎，本公司通常賦予地方電網公司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大約30天的信用期。第二期付款以風電適用上網電價與煤電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為基礎，另加本公司可收取的其他電價補助。與第一期付款相比，本公司的第二期付款支付時間通常會更晚一點，因為第二期付款須待政府分配全國電力最終用戶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因此，第二期付款的支付信用期一般為六到十二個月。

下表列出了呈列期限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情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 ⁽¹⁾ ...	138	185	171	168

附註：

⁽¹⁾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所得的商數。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收入(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再乘以相關時期的天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為365天，二零零八年為366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天)。

財務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變化主要反映了本公司第二期付款（受政府分配所限及於各地區有別）的週轉天數上下波動。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3.9	435.7	859.4	1,039.0
一年至兩年間	2.3	—	—	28.1
兩年至三年間	—	2.3	—	—
三年以上	—	—	2.3	2.3
	196.2	438.0	861.7	1,069.4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還未減值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0.4百萬元，為須待地方政府分配的售電收入的第二期付款中的特定款項。我們沒有為這些應收款預提準備金，因為這些款項的信貸質量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且我們仍認為這些款項可以完全收回。本公司沒有持有擔保這些應收款的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逐個考慮了客戶的信譽以及從授信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賬款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各電網公司的賬款佔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主要部分。管理層認為當地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這些電網公司都是政府控股或所有的實體，都具有很高的信用品質，同時本公司與這些公司已經建立起了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另外，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敞口水平進行了持續監控以確保可以立即採取恰當的措施以降低風險敞口水平或者收回逾期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賬款和票據的20.0%已經償還。

財務資料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與設備購買有關的、可以從銷項增值稅中扣減的進項增值稅；(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反映了於重組前提供給大唐集團的墊款；(iii)與向第三方購買人出售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以及(iv)主要反映本公司就購買物業支付的預付賬款。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清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及代墊工程款	16.2	80.0	129.5	152.7
其他預付賬款	3.5	12.6	53.5	106.4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39.9	73.0	161.3	219.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49.2	43.4	620.2	822.7
應收增值稅退稅	—	59.4	—	—
委託貸款	2.6	123.2	16.1	18.0
員工代墊款	2.1	3.2	5.7	1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	64.9	154.5	57.0
其他應收款	13.6	19.5	37.2	86.6
	133.2	479.2	1,178.0	1,479.7
減：壞賬準備	—	—	—	—
	<u>133.2</u>	<u>479.2</u>	<u>1,178.0</u>	<u>1,479.7</u>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8.0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479.7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增加，這主要是與本公司可以用於申請抵扣售電收入銷項增值稅的設備採購有關的進項增值稅的增加有關；(ii)二零一零年初購買辦公樓的一筆人民幣88百萬元支付預付賬款的增加；以及(iii)因本公司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增幅因大唐集團於重組前結清其與我們的部分經常性賬目而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額增至人民幣1,178.0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因中國增值稅政策的改變而造成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大幅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重組前對大唐集團作出額外墊款；及(iii)因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該等增幅因大唐集團於重組前向本公司償付大部分委託貸款導致該等委託貸款大幅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額增至人民幣479.2百萬元。這一增加額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重組前向大唐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大幅增加；(ii)因二零零八年購買符合稅收減免資格的國內設備而獲得來自外資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值稅退稅所致；及(iii)因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證減排量銷售額增加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委託貸款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本公司於重組前透過大唐的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大唐資本管理政策向本公司的關聯方作出的該等委託貸款，有關政策為將其附屬公司的額外現金集合以集中管理及處置，並於大唐集團內推行更有效地使用資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沒有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委託貸款；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尚未償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清償。

受限制存款

本公司受限制存款主要為某些建造開發及設備採購合同的履約保函的保證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該等受限制性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隨上述合同執行完畢而全部解除限制。

應付賬款和票據

本公司應付賬款和票據主要來自於從各供應商處購買零配件和其他消耗品的貨款。下表為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應付賬款和票據匯總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6	7.3	6.1	8.4
應付票據.....	—	1.3	—	—
	<u>1.6</u>	<u>8.6</u>	<u>6.1</u>	<u>8.4</u>

財務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付賬款和票據的變化反映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對零配件的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的主要零配件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向我們授予1至30日具彈性的信用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購貨發票日期起，本公司所有應付賬款和票據都在一年期範圍內。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應付款；以及(ii)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採購款	452.4	1,432.8	2,241.9	2,604.8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費用	6.4	13.1	27.3	36.6
應付土地出讓金	–	–	2.5	40.2
應付權益投資	–	162.9	–	–
應付職工福利	5.6	4.6	10.6	23.4
應付其他稅款	13.9	44.9	17.5	13.7
應付利息	7.7	26.3	27.4	32.5
應付股息	–	6.4	36.9	1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7.8	633.2	550.7	374.2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93.6	95.7	63.5	89.7
	917.4	2,419.9	2,978.3	3,409.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2,419.9百萬元、人民幣2,978.3百萬元和人民幣3,409.3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為應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是風機）而產生的本公司應付款的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報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借款額達人民幣24,430.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436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呈列日期的有息借款詳細清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	575.0	4,839.0	7,906.3	16,595.3
— 擔保貸款	2,855.1	5,856.4	7,849.9	8,163.6	4,748.1
— 抵押貸款	512.0	961.8	874.3	726.4	477.3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	—	1,216.0	1,457.0	—
— 擔保貸款	—	—	—	70.0	—
— 抵押貸款	—	615.1	546.3	512.7	482.2
	3,367.1	8,008.3	15,325.5	18,836.0	22,302.9
減去：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63.9	366.1	926.7	974.3	718.1
— 其他借款	—	68.3	108.8	111.9	61.5
合計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21,523.3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 信用貸款	377.0	238.0	192.0	152.0	2,037.6
其他借款					
— 信用貸款	—	100.0	300.0	848.0	90.0
— 擔保貸款	—	400.0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63.9	366.1	926.7	974.3	718.1
— 其他借款	—	68.3	108.8	111.9	61.5
合計	540.9	1,172.4	1,527.5	2,086.2	2,907.2
總借款	3,744.1	8,746.3	15,817.5	19,836.0	24,430.5

財務資料

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風電業務迅速擴張及實行發展計劃，加上風電項目於開發及興建階段不能產生銷售收入，本公司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大部分資本需要，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亦將如是。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長期借款即期部分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借款額分別為人民幣3,744.1百萬元、人民幣8,746.3百萬元、人民幣15,817.5百萬元和人民幣19,836.0百萬元。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借款除一項本金額為90百萬美元的美元有期貸款外，本公司所有借款都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均來自於國內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呈列日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44.1	8,131.2	15,271.3	19,323.3
美元(人民幣等值).	—	615.1	546.2	512.7
	<u>3,744.1</u>	<u>8,746.3</u>	<u>15,817.5</u>	<u>19,836.0</u>

長期借款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項目基礎產生的長期借款都用於在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03.2百萬元、人民幣7,573.9百萬元、人民幣14,2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7,749.8百萬元。

尤其是，我們與KEPCO Hong Kong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KEPCO Hong Kong向我們借出本金額達90百萬美元的十年期貸款，用於資助發展及建設風電場。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美元貸款須每六個月支付部分還款，利息利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釐定的基準利率低10%。該筆90百萬美元貸款以下列各作抵押：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的若干風機；及
- 我們若干電費收費權及保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對於該筆90百萬美元有期貸款，我們已償還其中1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們與KEPCO Hong Kong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將貸款期限減至三年，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呈列日期的長期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63.9	434.4	1,035.5	1,08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5.4	758.4	1,106.7	1,46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5.2	1,597.7	3,748.4	5,098.5
五年以上	2,152.6	5,217.8	9,434.9	11,189.4
	<u>3,367.1</u>	<u>8,008.3</u>	<u>15,325.5</u>	<u>18,836.0</u>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77.0</u>	<u>445.1</u>	<u>450.0</u>	<u>614.0</u>

短期借款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所產生的短期借款都用於在收到政府項目批文前所開展的項目設計和其他前期開發投資，以及運營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0.9百萬元、人民幣1,172.4百萬元、人民幣1,527.5百萬元和人民幣2,086.2百萬元。

資本管理及債務資本比率

本公司考慮經濟條件、本公司未來資本需求、當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預計資本支出和預計戰略投資機會中的變化，而定期審核並管理公司的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除其他手段外，我們通過監控債務資本比率對資本進行管理，債務資本比率用淨債務額除以總權益額和淨債務額總和計算得出。淨債務額包括有息短期和長期借款，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截至所呈列日期的債務資本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期借款	3,203.2	7,573.9	14,290.0	17,749.8
短期借款	540.9	1,172.4	1,527.5	2,086.2
總債務	<u>3,744.1</u>	<u>8,746.3</u>	<u>15,817.5</u>	<u>19,836.0</u>
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u>148.1</u>	<u>545.1</u>	<u>531.2</u>	<u>1,023.6</u>
淨債務	<u>3,596.0</u>	<u>8,201.2</u>	<u>15,286.3</u>	<u>18,812.4</u>
總權益	<u>2,200.0</u>	<u>4,311.3</u>	<u>5,645.3</u>	<u>5,836.6</u>
債務資本比率	<u>62.0%</u>	<u>65.5%</u>	<u>73.0%</u>	<u>76.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比率分別為62.0%、65.5%、73.0%和76.3%。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債務資本比率升高主要是因為借款的增加超過了權益的增加。

除本文件或債務聲明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和一般應收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押記、債權證、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的開支。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採購 . . .	3,563.1	6,910.5	8,245.9	3,858.7

風電項目開發是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風電項目發展總成本約60%至70%主要為購買風機。本公司因發展及興建新風電項目、購買額外風機、招聘額外僱員及擴充運營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仍然如是。

本公司的目標是將本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提高至二零一零年底前的4,000兆瓦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的約5,500兆瓦。為達到該等目標，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25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該等額外項目，包括：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竣工的項目

- 為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提供約人民幣75億元資金。

財務資料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的項目

- 為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提供約人民幣16億元資金；
- 為發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潛在容量約為297.0兆瓦的六個短期儲備項目提供約人民幣24億元資金；
- 為發展預定於二零一一年竣工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潛在容量約為1吉瓦的部分中期儲備項目提供約人民幣85億元資金；

本公司預計資本開支會因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而不時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進度、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前景。有關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概要，請參閱「一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承擔事項

資本承擔

下表列出了截至呈列日期本公司對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資本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已批准並簽訂合同	3,438.0	4,529.7	6,456.5	4,726.2
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2,394.7	5,516.9	8,831.5	2,706.6
	<u>5,832.7</u>	<u>10,046.6</u>	<u>15,288.0</u>	<u>7,432.8</u>

歷史上，本公司資本承擔（已批准及簽訂合同）主要為購買風機。由於本公司擴展，本公司預期會繼續有重大資本承擔以支持本公司風電業務發展。本公司擬從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7,432.8百萬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租賃了一些物業。下表列出了截止所註明日期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	1.4	2.8	3.9
兩年和五年後	3.1	2.9	4.0	7.3
超過五年	9.0	8.4	7.8	7.7
	13.8	12.7	14.6	18.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者外匯遠期合同。我們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交易合同的交易活動。

市場風險

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有息銀行貸款，目前我們沒有進行套期保值。可變利率貸款讓我們可能會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果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的貸款利率各自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支出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銷售和採購活動而產生以外匯為單位的應收款和應付款、借款和現金結餘。產生這一風險的外匯主要是歐元和美元。

除了以外匯為單位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外，本公司所有產生收入的經營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另外，我們還有一部分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不是很大。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所呈列日期，以除人民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0.7	-	14.6	-	23.2	-
其他流動								
資產	2.4	37.5	3.2	69.7	10.4	150.9	11.4	207.6
長期借款	-	-	(615.1)	-	(546.3)	-	(512.7)	-
淨風險敞口折合								
人民幣	<u>2.4</u>	<u>37.5</u>	<u>(611.2)</u>	<u>69.7</u>	<u>(521.3)</u>	<u>150.9</u>	<u>(478.1)</u>	<u>207.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對以下貨幣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0.1)	30.6	26.1	23.9
歐元	(1.9)	(3.5)	(7.6)	(10.4)
	<u>(2.0)</u>	<u>27.1</u>	<u>18.5</u>	<u>1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對上述貨幣貶值5%可能會對匯兌收益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卻為相反的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與任何電網公司都保持着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我們持續對它們的客戶以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逐一進行了信用評估，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債務發生減值。對於與關聯方的結餘，我們通過定期評審經營結果和債務資本比率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

本集團存在的信貸風險上限即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的每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之後的賬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管理意味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足額承諾信用貸款的可用性以及市場頭寸平倉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維持承諾信用貸款可用性來維持融資的彈性。本公司管理層對集團現金流滾動預測進行了監控，包括每個月末滿足其負債所用的未支取授信額度以及每個月末滿足其負債所用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動用的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6,639百萬元，所有授信額度的有效期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財務資料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大唐及大唐吉林分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配利潤（「該分派」）。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不曾也不會分派任何現金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該分派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分派實際金額將按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供分配利潤確定，該可供分配利潤將會根據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以較低金額為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當決定該分派的實際金額後從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元）向大唐及大唐吉林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低於人民幣〔●〕百萬元
(約為〔●〕百萬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樓宇及構築物總額（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¹⁾	833
添置	69
折舊	(8)
重新分類	(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7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1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在建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117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850</u>

附註：

(1) 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結果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